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武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